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或招攬提呈購買任何證券。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辦理登記或未獲批准而於上述地區進行上述提呈、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本公告所述的證券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而除獲豁免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不受該登記規定所規限的交易外，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無意於美國進行證券公開發售。

本公告及有關據此提呈發行票據之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並非由英國《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與市場法》(經修訂) (「FSMA」) 第21條所界定之認可人士發佈，而有關文件及／或資料亦未經其批准。因此，有關文件及／或資料並不會向英國公眾人士派發，亦不得向英國公眾人士傳遞。有關文件及／或資料僅作為財務推廣向在英國擁有相關專業投資經驗及屬於《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與市場法》二零零五年(財務推廣)命令(經修訂) (「財務推廣命令」) 第19(5)條所界定之投資專業人士，或屬於財務推廣命令第49(2)(a)至(d)條範圍之人士，或根據財務推廣命令可以其他方式合法向其發佈有關文件及／或資料的任何其他人士(所有上述人士統稱為「有關人士」) 發佈。於英國，據此提呈發售之票據僅針對有關人士作出，而本公告涉及之任何投資或投資活動將僅與有關人士進行。任何在英國並非有關人士之人士不應根據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採取行動或加以依賴。

**SUNac 融創中國**  
**SUNAC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1918)

**購買要約**  
**最高接納金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26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購買部分未償還的於2021年到期8.375%優先票據(國際證券識別碼：XS1936202644，通用代碼：193620264)的要約。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最高接納金額**

本公司已釐定購買要約的最高接納金額將為3.2億美元。本公司保留權利，可全權酌情根據要約接納可予購買的遠高於或遠低於最高接納金額的該等票據，或完全不接納該等票據，以相應增加或減少最高接納金額。

## 其他要約資料

有關要約條款及條件的詳細說明，務請合資格持有人參閱要約網站 <http://bonds.morrowsodali.com/sunac> 刊發的購買要約。就要約而言，本公司已授權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作為交易經辦人及 Morrow Sodali Ltd. 作為資訊及購買代理人。

Morrow Sodali Ltd. 可通過電話 +44 208 089 3287 (倫敦) 及 +852 2158 8405 (香港) 或電郵 [sunac@investor.morrowsodali.com](mailto:sunac@investor.morrowsodali.com) 聯絡。

購買要約將通過要約網站 <http://bonds.morrowsodali.com/sunac> 以電子形式向票據持有人分發。有關索取購買要約額外副本或查詢指示的任何要求，可按以上聯絡方式向資訊及購買代理人提出。

本公告並非購買、邀請購買或邀請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要約僅可根據購買要約的條款作出。

**重要通知** – 要約僅提供予非美籍人士 (S規例的涵義範圍內) 及美國境外的投資者。美籍人士 (定義見S規例)、代表美籍人士或為美籍人士利益而行事及身處美國境內的人士均不獲准於要約中呈交票據。

## 一般資料

要約並無在美國境內或向任何美籍人士 (定義見S規例) 或代其或為其利益提出，而購買要約亦不會在美國境內或向任何美籍人士 (定義見S規例) 或代其或為其利益派發。購買要約並不構成在美國境內或向任何美籍人士 (定義見S規例) 或代其或為其利益或在任何要約出售有關證券 (及與之有關的任何擔保) 即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證券的要約。

購買要約及本公告在美國或有關要約或招攬未經授權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作出有關要約或招攬的人士並不符合資格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招攬即屬違法的情況下，不構成亦不得用作為購買證券的要約或提呈購買證券的招攬或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提呈出售證券的招攬。本公司對任何人士違反適用於任何司法權區的限制並不承擔任何責任。

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正在或將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的證券法進行登記，而該等證券亦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州份或當地證券法例的登記規定獲豁免或不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證券目前或日後均不會於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公開發售。本通訊內的任何內容概不構成在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內提呈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提呈購買證券的招攬。

於若干司法權區派發本公告及購買要約可能受法律所限制。獲得本公告及／或購買要約的人士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本公告及／或購買要約中的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與要約有關的陳述）是基於現時預期。該等陳述並非對未來事件或結果的保證。未來事件及結果涉及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並難以準確預測。由於受眾多因素（包括市場及票據價格變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及財務狀況變化、房地產行業變化及資本市場整體變化）的影響，實際事件及結果可能與本公告中的說明存在很大差別。

股東、票據持有人及本公司任何證券的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要約須待購買要約所載列及本公告所概述的條款達成，方可完成。概不保證要約將會完成，且本公司可基於其絕對酌情權，保留權利延長、撤回或終止要約以及修訂、修改或豁免要約的任何條款及條件。

由於要約未必會進行，股東、票據持有人及本公司任何證券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或票據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宏斌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孫宏斌先生、汪孟德先生、荊宏先生、遲迅先生、田強先生、商羽先生、黃書平先生及孫喆一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昭國先生、竺稼先生、馬立山先生及袁志剛先生。